

合同编号: \_\_\_\_\_

# 株洲市田心中学改扩建项目地基 基础及主体部分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株洲市田心中学改扩建项目地基基础  
及主体部分检测

业主单位: 株洲市田心中学

甲方单位: 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株洲鸿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株洲市田心中学**

**甲方单位：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株洲鸿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株洲市田心中学改扩建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部分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质量及验收资料的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文件及规范标准要求，经业主、甲、乙三方协商一致，田心中学作为业主单位，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学校改扩建项目。根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内由委托建设管理单位代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的职责，负责委托管理范围的全部内容等工作（学校不再承担相应工作）。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株洲市田心中学改扩建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部分检测

### **第二条 技术服务目标、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以“客观、公正、科学、准确”为原则，以“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态度进行试验检测，以确保试验检测结果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株洲市田心中学改扩建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部分进行检测试验。

3、工程检测任务（内容）：

（1）对株洲市田心中学改扩建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部分进行低应变动测、钻芯检测、静载试验，复合地基进行岩基载荷试验等桩基础检验检测实验，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电材料及现场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与节能检测等，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根据检测结果报告，指导施工，增加施工的安全可靠性及经济性合理性；为安全施工提供可靠的信息，预见事故和险情并及时将情况告知委托方。

### **第三条 乙方工作要求**

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株洲市石峰区；

2、技术服务的工程名称：株洲市田心中学改扩建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部分检测；

3、技术服务期限：自待检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4、技术服务进度：进度须满足工地现场及委托方的需求；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技术方案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

#### **第四条 业主单位与甲方协作事项**

业主责任:

- 1、拨付资金审批。负责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款审批确认工作，检测单位对学校开具相应的发票。
- 2、监督权利。学校根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约定对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 3、项目业主的其他管理权利授予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施工设计图纸一份；
- (2) 如不能找到相关文件或数据，并经甲方确认，应改由乙方现场量测；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现场与施工单位沟通检测有关事宜；
- (2) 安排人员负责现场的各种协调工作；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向甲方提供有关建设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等，并按合同的约定开展检测工作。

(2) 乙方自行组织检测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交通车辆，配备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应秉公办事，不谋私利，认真按技术方案准进行检测；

(3) 乙方配备的试验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试验资格，按照合同要求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其主要人员的资格和服务条件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4) 严格按国家技术方案准、规范及设计的验收要求、检测试验频率进行检测试验，并对检测试验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如经乙方检测试验完毕，发现存在不合格项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将检测试验结果口头告知监理单位及甲方，并在 8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呈报，保证检测试验结果的真实、及时、有效性；

(6) 自行负责检测试验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 试验检测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为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我合同有效期内更换能使委托方满意的现场人员，其中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试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8) 乙方为甲方试验检测报告提供试验检测数据，数据必须实事求是、字迹清楚、数据可靠，且必须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 (9) 接受业主与甲方随时对乙方的管理和监督；  
(10)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相关检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与支付方式

由业主单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检测费用含税总金额暂定：¥ 351457.9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其中税额为：19893.84 元，税率为6%。

本次检测工作量（包含不限于）及价格具体见下表：

**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试验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检测内容及数量
1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点	32	1200	38400	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00kPa
2	低应变法检测	根	42	30	1260	ZH1 共 8 根, ZH2 共 4 根, ZH3 共 4 根
3	钻芯法检测	米	307	150	46050	ZH1 取 6 根, 每根取 1 孔, 桩长 5 米; ZH2 取 2 根, 每 根取 2 孔, 桩长 16.5 米; ZH3 取 2 根, 每根取 2 孔, 桩长 5 米;
4	处理后地基载荷试验	点	3	1400	4200	强夯后地基承载力特征 值 120kPa
5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吨	3950	40	158000	3#栋艺体馆:暂取 4 根, ZH1 取 2 根, 单桩竖向承载力 特征值 2844KN; ZH3 取 2 根,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3501KN; 4#栋食堂:暂取 4 根, ZH2 取 2 根, 单桩竖向 承载力特征值 2157KN; ZH3 取 2 根, 单桩竖向承载力 特征值 1752KN.
6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点	3	1400	4200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200kPa
7	强夯处理后载荷试验	点	9	1200	10800	强夯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特征值 120kPa
8	结构检测（基础和主体结构）	m <sup>2</sup>	25299.4	0.60	15179.64	按建筑面积包干(含混凝 土构件强度、楼板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植筋拉 拔等)

9	原材料常规检测	m <sup>2</sup>	25299.4	0.80	20239.52	按建筑面积包干(见证取样常规材料:水泥、钢筋、焊接件、机械连接、砂、石、砖、混凝土试块、抗渗强度、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
10	水电材料及现场检测	m <sup>2</sup>	25299.4	0.40	10119.76	按建筑面积包干(电线、电缆、阀门、管材、现场遥测等)
11	室内环境检测	m <sup>2</sup>	25299.4	0.40	10119.76	按建筑面积包干(室内氡、甲醛、苯、氨和TVOC浓度检测)
12	节能检测	m <sup>2</sup>	25299.4	0.90	22769.46	按建筑面积包干(门窗三性、玻璃、铝型材、现场检测、屋面、墙体保温材料等)
13	防雷检测	m <sup>2</sup>	25299.4	0.40	10119.76	按建筑面积包干
合计:					351457.90	

2、技术服务费由业主单位按进度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按进度付款。根据完成检测任务（提交单项检测报告）的 80 %支付检测费用；（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为 6%）

■尾款支付：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检测报告，申请办理项目检测费用结算，经甲方上级单位审计部门结算完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支付检测费用时需开具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业主财务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株洲鸿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4300 1501 0620 5250 3094

## 第七条 结算原则

1、 办理结算时，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检测项目单价为准，工作量按实计取。

2、 工程量需经甲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检测报告原件等依据。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业主：不对本项目无关人员、机构泄露试验检测的单价及总费用。

甲方：不对本项目无关人员、机构泄露试验检测的单价及总费用。

乙方：不对本项目无关人员、机构泄露任何技术资料及试验检测结果。  
2、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或利用乙方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内容中包含的或甲方向乙方传授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成果，不构成专利或知识产权侵权。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十条 三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进行现场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参考相关的检测技术规程。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株洲市。

#### **第十一 条 三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业主、甲、乙）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业主、甲、乙）方所有。

#### **第十二 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未经三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合同，否则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 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业主指定田凤晖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阳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韬、联系电话 1777333552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三方有关本项目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 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五 条 安全生产责任**

- 1、业主方、甲方职责
  - (1) 不得对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2) 在审核工程概预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3)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2、乙方职责

- (1) 乙方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提供的检测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 (2) 乙方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下管线资料交接单制度”和“现场作业上报制度”，严禁在未取得地下管线资料的情况下，进行现场作业。
- (3) 乙方在检测作业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4) 乙方在作业前，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并履行交接底签字确认手续，工人作业时，必须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具；
- (5) 乙方在每天作业前，现场管理人员要检查检测设备的安全性，确保设备不带病运转。
- (6) 乙方在检测作业前，企业应针对现场特点及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状况，制订应急预案，预案必须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3、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六条 廉政责任

### 1、业主方、甲方和乙方的三方责任

-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检测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检测的规章制度。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业主、甲方的责任

- (1) 业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业主、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业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业主、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3、乙方的责任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业主、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业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第一、二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第一、三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十七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九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明之处，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议。

(以下无正文为株洲市田心中学改扩建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部分检测合同签章页)

业主方：(合同章或公章) 株洲市田心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江波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合同章或公章) 株洲城发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合同章或公章) 株洲鸿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帐号：43001501062052503094











卷之三

